

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2016年11月1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  
反對石角路往返環保大道的天橋設計「斷截禾蟲」、無上蓋、  
不合理地縮減區內車位數量。

**背景：**

就石角路1-3號住宅項目的發展商向城規會提出修訂發展大綱圖（申請編號：A/TKO/107），我們有以下意見：

上述住宅發展的單位供應量擬由666激增至1,518個，發展項目的申請人必須在石角路及環保大道分別建造兩條有蓋行人天橋，連接該住宅發展項目、日出康城花海及即將入伙的峻滢2期。

根據發展商2014年7月24日呈交西貢區議會文件，當時發展商為爭取議員的支持，表示擬建的行人天橋：

1. 為附近居民提供更直接及舒適的行人通道，更有效連接康城地鐵站、擬建室內康樂中心及石角路各個住宅發展項目。
2. 採取人車分隔的設計，為行人及駕駛者提供更安全的環境。

可是，近日發展商提交的設計圖卻違背了上述兩項設計原則，居民往返石角路須從天橋返回地面步行往另一條天橋，我們反對新的「斷截禾蟲」天橋設計，不能有效連接康城地鐵站。

**建議：**

為方便居民往返康城站及石角路住宅，並完善區內設施，我們要求：

1. 連接石角路6號至環保大道花海的2條天橋須為全程有蓋行人天橋，無縫接駁至環保大道。在不影響石角路1-3號的情況下，居民不須中途上落地面；
2. 切實履行採取人車分隔的設計，保障安全；
3. 單位數目激增一倍多，私家車位數目卻由原本的178個減至149，要求維持原有車位比例；
4. 區內嚴重缺乏商舖、食肆等民生需要，促請在附近合適地方增設，並加快峻滢2期加設\$2港鐵特惠站的建議（早前已通過區議會動議），以惠及區內居民。

本動議文件「反對石角路往返環保大道的天橋設計「斷截禾蟲」、無上蓋、不合理地縮減區內車位數量。」提呈 2016 年 11 月 1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並要求規劃署、地政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



動議人：張美雄議員



和議人：陳繼偉議員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方國珊' (Fong Kuo Shan).

方國珊議員



張展鵬議員

日期：2016 年 10 月 15 日